

股東會通知請即拆閱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69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碼簡字第0001號
恆業公司 承印 電話：(02)2601-4648

股東 台啓

10058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
電話：(02)3393-0898(代表號)
網址：www.emega.com.tw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下午4:30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第一聯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本次股東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102 108年-1

102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時間：108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雲科路三段八十號
本公司地下一樓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8年5月2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討論：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5.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受託代理人

五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三三三。
 一、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詳第五聯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2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聲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700) 局(7位) 帳(7位) 簽名或蓋章

撤銷原登記帳號，改寄支票。(加蓋原留印鑑)

- 一、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存款帳號及簽名或蓋章於108年5月23日前寄回。
- 二、股東原登記匯款帳號無誤者免寄回，有關匯款帳號皆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若係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時僅供參考，屆時將以於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最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 三、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 四、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 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28元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 五、本年度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
- 六、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第二聯

正2 背3

恆業承印 (02)2601-4648

K180-Z102-9102

10058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九十五號一樓

第
四
聯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收

請自貼郵票
元
八

市縣 區鄉鎮 鄰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寄件人： 緘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第
五
聯

- 一、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二、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三、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四、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 五、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六、委託書格式如第二聯。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第
六
聯

- 一、本公司訂於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假雲林縣斗六市雲科路三段八十號本公司地下一樓會議室舉行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報到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內容如下：(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4.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2.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三)討論事項：1. 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討論。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討論。3.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
 - (一)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3元。
 - (二)如因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買回股份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其它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股東配發比率發生異動而需要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 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本公司股票自108年3月25日至108年5月23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四、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後，於股東常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俾利辦理出席報到。
- 五、本次股東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開會30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 <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1563後查詢即可。
- 六、依公司法172條、證交法26-1、43-6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議案主要內容得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或點選「基本資料/公司基本資料/公司網址」連結至公司網站。
- 七、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3-1條辦理，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八、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 致
貴股東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 啓